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2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强琦、文军、徐小娟、刘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2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2021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6月2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2021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良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吴良卫先生，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苏商标事务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53.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05,800	0.15	44.16	37.90	87,157,298.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9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69元/股（含）调整为5.5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59,9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835,092.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01,14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50,286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完成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回售及摘牌事项，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蓝帆E1，债券代码：117137），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2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蓝帆E1”自2019年12月20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2022年6月1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回售结果和摘牌情况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2、回售申报期：2022年5月24日

3、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22年6月1日

4、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700,000张

5、回售金额：27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6、摘牌日期：2022年6月1日

根据蓝帆投资的安排，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19蓝帆E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2022年6月1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2年6月1日，蓝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69,28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其中蓝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421,909股，通过“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859,214股），蓝帆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鉴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回售和摘牌事项，蓝帆投资拟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1318，证券简称：阳光乳业）股票交易价格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7.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阳光乳业：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

1、行业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发生的“三聚氰胺”、“塑化剂”等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乳制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销售，其中以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为主，其销售收入占比在85%左右。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需低温冷链运输，从产品生产至最终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经历多道环节。

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历次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因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

生产方面，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复工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公司及安徽阳光产品属于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不在延迟复工企业范围内。

生鲜乳供应方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中规定：“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疫情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鲜乳供应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送奶上户渠道销售产品，疫情期间受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的影响，对公司销售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1季度产品销量下滑，使得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正常，并在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持续保持稳定，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得到了有效地提升。

虽然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但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若疫情出现反复，一方面，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爆发疫情，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供应商所在地区因疫情停产停工或交通运输受限，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使公司的商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乳制品行业风险

由于乳制品行业涉及食品安全，近年来又曾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直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媒体、消费者的高度关注。虽然乳制品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在短期内也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四）、市场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知名度

受冷链运输的限制，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江西市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推广至湖南、安徽等周边省份。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西地区的收入占比90%以上，55%左右来自于南昌。公司于2019年专门设立安徽阳光开拓安徽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扩大，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与全国性乳品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市场范围内较为有限。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城市型乳品企业，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其他乳制品企业加快在江西市场的扩张步伐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要影响。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积极主动开展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迎合和带动新的消费者偏好，以巩固公司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若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研发方向与消费者偏好发生偏差，或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会导致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生鲜乳、乳粉、白糖、香精以及瓶、盖、纸箱等材料。其中，生鲜乳、乳粉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会随供求变化而波动。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总体稳定，但如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5）奶源不足风险

生鲜乳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牧场以及与规模较大的牧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满足了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牧场生鲜乳供应比例在10%左右，公司主要通过从合作牧场采购生鲜乳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为了增加自有牧场的供奶量，公司已对自有牧场进行了扩建，并逐步增加奶牛存栏数量，以提高自有奶源供应比例。同时，公司与大型牧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奶源供应稳定。

但是，我国历史上曾因奶源不足而出现过“抢奶”现象，如果乳制品行业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超出有效供给量较多，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6）送奶上户销售模式具有较强区域性的风险

得益于公司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长期积累的市场声誉，公司主打的送奶上户销售模式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

但由于低温乳制品保质期较短（一般7-21天），并且在生产加工到流通环节直至消费者手中，需要全程冷链维持，无法像常温乳制品一样长距离运输，因此，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相较于常温乳制品可以通过商超等大流通渠道实现全国销售，送奶上户模式需要在区域市场内精耕细作，业务发展速度相对较慢。

同时，如大量同行业公司进入本公司优势销售区域开展送奶上户业务，造成市场无序竞争，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9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85,4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等担保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2年5月31日发布的2022-051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675,678,155.12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786,069,384.07
净资产	2,986,275,010.39	1,889,608,771.05[1]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409,796,541.97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7,723,227.46
净利润	2,517,367.15	-15,064,743.34

1 南京奥特佳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权属关系做了调整，南京奥特佳的子公司资产范围在2021年末和2022年第一季度末期间做了较大调整，其原下辖的部分子公司被调出，故两个时点间的差异较大。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1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0,342.37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1,744.26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52,086.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28.9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4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2年5月9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12元/股调整为不高于11.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1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40,046,9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期2018年、2019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年7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350,0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74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47%。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3）。

2021年9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139,000股用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6,601,63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期2018年、2019年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8,423,7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31%，合并成交总额127,681,611.22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1,350,000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5,139,000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934,7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07,4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01,8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一）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59期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59期

2、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2天

5、募集期：2022年5月30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5月31日

7、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8、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9、收益区间：1.6%-3.3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1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2天

5、委托认购日：2022年5月31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6月1日

7、到期日：2022年9月1日

8、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9、收益区间：其中认购的6,1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区间为1.535%或4.36%；认购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收益区间为1.54%或4.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150,4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05%，成交金额合计49,999,576.94元，成交均价为12.04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